

## 第十一章

###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1101. 儘管規則第310、515A及545至551條有所規定，若期貨結算所在諮詢證監會後，在任何階段決定：

- (a) 於相同責任上限期間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所導致的虧損將超過其可動用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或
- (b) 會停止提供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期貨結算所將通知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停止提供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之決定（「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並根據規則第1101至1104條結束結算及交收服務。

1102. 在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期貨結算所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未平倉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期貨結算所和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合約下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期貨結算所或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的每張該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第7.1條釐定。每張未平倉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所程序第2.3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期貨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期貨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合約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1103. 在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7.1條支付相等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此外，期貨結算所應根據結算所程序第7.1條支付相等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期貨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1104. 儘管規則第310條條文有所規定，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1102條及結算所程序第7.1條就每名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交收（透過付款、

抵銷或其他方式) 該等合約所產生之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款項，期貨結算所就該等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期貨結算所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根據規則第510(e)、510(g)及706條可運用的資源)已經用盡，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合約向期貨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期貨結算所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期貨結算所資產管理人提出任何行動。